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06 年 1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5. 公司 2006 年 1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06 年 1 月 11 日刊登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06 年 1 月 11 日刊登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所持股份为 346,240,4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37%。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提案。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龚牧龙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四日